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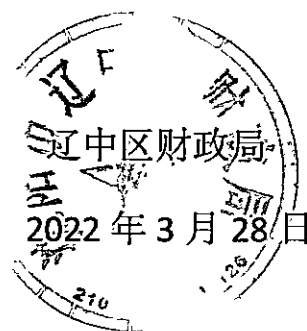
沈阳市 2022 年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情况公示

为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确保年度巩固扶持已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任务顺利完成，辽中区财政局积极配合资金主管部门，将年度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相关单位。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有关资金分配情况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现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问题，请及时向区财政局反映。

联系人：王宏君

联系电话：024-87881496

邮 箱：WXK87881496@163.COM



沈阳市辽中区财政局文件

沈辽中财字〔2019〕27号

辽中区教育扶贫专项发展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扶贫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支持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根据沈阳市财政局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以下简称“扶贫资金”）是指中央、省、市财政切块下达我区 and 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

第三条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遵循权责匹配、精准使用、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将资金分配使用与脱贫攻坚任务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惠及需要薄改的学校和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四条 区政府负责扶贫项目审批。对扶贫发展资金管理使用负主体责任，并对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具体负责。

区财政部门负责本级扶贫资金预算安排、分解下达上级切块下达的扶贫资金、审核拨付、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及绩效管理等，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扶贫部门根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负责制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组织项目实施、监督、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使用

第五条 区财政根据脱贫攻坚任务需求和财力情况，积极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在年度预算中安排扶贫发展资金。区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可与中央、省、市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统筹使用。

第六条 分解下达上级切块下达的扶贫资金。依据当年脱贫任务分解下达到教育部门。

第七条 根据本地脱贫规划、脱贫目标任务，结合实际，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按照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要求，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扶贫规划为引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

第八条 扶贫资金及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弥补企业亏损；修建楼、堂、馆、所及职工住宅；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与城市扶贫以及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按照当年脱贫攻坚任务和省、市下达的扶贫资金规模，编制年度扶贫资金使用计划，报市扶贫办和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区财政部门按照《预算法》《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辽财预〔2016〕273号）等有关要求，及时下达扶贫资金，积极配合扶贫部门按照工程及项目实施拨款。

第十一条 扶贫资金结转结余，按照国家及省相关规定及时清理盘活。结转结余扶贫资金，继续安排扶贫项目，避免扶贫资金闲置。

第十二条 按照《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库〔2018〕305号），建立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及时发现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推动阳光扶贫、廉洁扶贫，确保扶贫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第十三条 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扶贫等相关部门应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实施、检查、验收和项目单位用款审核等管理工作。相关材料存档备查，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四条 按照《沈阳市扶贫办沈阳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沈扶贫办发〔2018〕14号）要求，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

度。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做好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告公示工作，提高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对扶贫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工作。

第十六条 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分配市以上扶贫资金的重要因素。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省、市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财政、扶贫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沈阳市辽中区扶贫资金安排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科室	年度	项目名称	上级指标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3,105.17	100.84
1	文行科	2022	(3)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2,014.00	100.84
2	文行科	2022	(5)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665.00	0.00
3	文行科	2022	(6)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399.57	0.00
4	文行科	2022	(7) 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26.60	0.00

沈阳市辽中区2022年文教行政科技扶贫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的项目	市专项文件号	项目名称	金额	拨付单位	支出小计	2022年1月支出	2022年2月支出	2022年3月支出
	(3)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沈财指教【2022】64号中央直达资金	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51.00	教育局			1.60	
		沈财指教【2021】8072号省专项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	1363.00	教育局	100.84	30.89	27.24	42.71
			农村校舍长效机制	500.00	教育研究中心				
		合计		2014.00	教育局、教育研究中心	100.84	30.89	27.24	44.31
2	(5)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沈财指教【2021】183号中央专项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结转)	210.00	职业教育中心	0.00	0.00	0.00	
		沈财指教【2021】8066号中央专项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455.00	职业教育中心				
		合计		665.00	职业教育中心	0.00	0.00	0.00	
	(6)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沈财指教【2021】428号省级直达资金	高中国家助学金(2021年结转)	2.8280	教育研究中心				
		沈财指教【2021】8066号省级直达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7.90	教育研究中心				
		沈财指教【2021】8072号省专项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	6.00	教育研究中心				
		沈财指教【2022】64号中央专项	学生资助补助-学前资助	2.00	教育研究中心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免学费	2.00	教育研究中心			
			沈财指教【2021】8065号中央专项	高中国家助学金 中职免学费 中职国家助学金	18.00 221.00 43.00	教育研究中心 职业教育中心 职业教育中心			

3	费	沈财指教【2022】275号省级直达专项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学前教育-高中免学费	0.60	教育研究中心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	3.30	教育研究中心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免学费	83.14	职业教育中心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职助学金	9.00	职业教育中心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贴	0.40	教育研究中心				
			幼儿资助补助	0.30	教育研究中心、职业教育中心				
	沈财指教【2022】274号省专项	幼儿资助补助	0.10	教育研究中心					
		合计		399.57	中心、职业教育中心				
4	(7)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沈财指教【2021】8098号	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费	16.20	文旅中心				
		沈财指教【2021】8100号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项目	10.40	区委宣传部				
		合计		26.60	文旅中心、宣传部				